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2026〕274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局、医保局、税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社保局、医保局：

现将《重庆市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6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推动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渝快办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的灵活就业“一件事”事项进行迭代升级，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提升服务，将灵活就业参保相关业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事项“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全面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办事的满意度。

二、服务事项

（一）基础服务事项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2. 社会保险登记
3.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5.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二）拓展服务事项

就业登记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业务流程。人力社保部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按照“协同、整合、精简、优化”的原则，梳理相关事项业务规则、档案资料、经办流程，合并简化确认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申请材料和联办申请表，优化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业务流程，确认联办流程图和办事指南。

（二）优化改造系统。人力社保部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按照“共享、联通”的原则，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数据接口的功能开发，实现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统一申请、数据分发办理、办理结果统一获取。

（三）提升经办服务。依托“渝快办”平台，以及区县政务服务中心联办窗口，同时开通线上端口和线下窗口两种办理渠道，实现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申请线上“一端通办”、线下“一窗联办”，确保办事便捷高效。

四、职责分工

（一）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台账，明确工作任务，统筹推进整体工作；梳理“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等事项业务规则、档案资料、经办流程，进行业务办理，不断优化经办时效，提高办事效率。收集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协调推动快速解决。

（二）医保部门：负责梳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业务规则、档案资料、经办流程，以及数据接口的功能开发、联调测试，进行业务办理。

（三）税务部门：负责梳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业务规则、档案资料、经办流程，以及数据接口的功能开发、联调测试，进行业务办理。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方案要求，打表推进，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二）深化协同联动。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高效会商沟通机制，打破数据共享壁垒，加强业务指导和系统对接，及时调度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共同推进改革各项工作。

（三）广泛宣传推广。各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推广，扩大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群众办理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切实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

- 附件：1. 重庆市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办事指南
2. 重庆市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3. 重庆市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联办流程图

附件 1

重庆市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

二、服务事项

1. 就业登记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3. 社会保险登记
4.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三、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人员

四、受理条件

（一）就业登记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申请人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2. 申请人在重庆市范围内灵活就业。

（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重庆市辖区内。
2. 申请人为流动人员。

（三）社会保险登记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申请人为年满 16 周岁以上。2.首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申请人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接续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申请人无此要求。3.申请人为灵活就业人员等不属于应随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4.申请人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愿且具缴费能力、愿意承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

（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申请人已参加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2.申请人个人信息与参保信息一致。3.申请人登记照清晰(照片尺寸:1 寸;电子照片大小:20KB 至 3MB)。4.申请人首次办理社会保障卡。

办理电子社保卡申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申请人持有重庆社会保障卡。2.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正常。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新增/恢复参保登记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无用人单位的重庆市户籍城乡居民。2.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男未年满 63 周岁、女未年满 58 周岁，重庆市外户籍人员（含港澳台）在本市灵活就业的。3.市外户籍人员已在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的无用人单位退休人员。

办理参保中断登记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2.因参军、转单位参保、参加居民医保、

医保关系转出等原因需办理停保的。

（六）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2.个人信息与参保信息一致。

五、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就业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 2.《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三）社会保险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9号）；
- 3.《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65号）；
- 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九号）。

41 号)。

5.《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39号);

(四)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2.《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卡服务全流程监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号);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9〕176号)。

(五)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9〕29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57号)。

(六)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六、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份数	涉及事项
1	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原件	线下办理：纸质件 线上办理：电子件	申请人自备	1	全量事项
2	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原件	线下办理：纸质件 线上办理：电子件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1	全量事项
3	白底彩色免冠登记照	原件	线下办理：纸质件 线上办理：电子件	申请人自备	1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七、办理渠道

（一）线下申请。区县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联办窗口接收申请人提交的联办申请，政务服务中心联办窗口人员将收件信息录入“渝快办”经办服务平台，完成收件。登录“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ycb.cq.gov.cn/>）”，搜索“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办事指南”可获取全市联办窗口信息。

（二）线上申请。申请人在“渝快办”提交申请，按系统提示上传所需资料。

八、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明细如下：

就业登记，自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自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社会保险登记，自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自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自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自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收费依据

不收取费用。

十、结果送达

（一）窗口出件。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服务窗口。

（二）在线查询。申请人可通过“渝快办”平台查询各联办事项的办理结果。

（三）邮寄送达。社会保障卡等实体证件依申请邮寄送达。

附件 2

重庆市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民族		*政治面貌	
*公民身份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户籍地址		*户籍行政区划	
*常住地址		*居住地行政区划	
*户籍性质	☐ 家庭 ☐ 集体 ☐ 城镇居民家庭 ☐ 农村居民家庭		
*文化程度	☐ 小学 ☐ 初级中学 ☐ 普通高中 ☐ 技工学校 ☐ 职业高中 ☐ 中专技校 ☐ 大学专科或同等学历 ☐ 大学本科或同等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 无		
人员类别	☐ 高校毕业生 ☐ 4050 人员 ☐ 零就业家庭人员 ☐ 低保家庭人员 ☐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 去产能企业职工 ☐ 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 退役军人 ☐ 残疾人员 ☐ 刑满释放人员 ☐ 戒毒康复人员 ☐ 初高中毕业生 ☐ 农民工 ☐ 中职毕业生 ☐ 在校大学生 ☐ 西部志愿者		
人员类别证件号码			
选办事项	☐ 就业登记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 社会保险登记 ☐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以下信息勾选就业登记填写			
是否申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是 ☐ 否	就业岗位	
就业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雇主身份证号码 (个体工商户雇工填写)	
以下信息勾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填写			
代办人姓名		代办人身份证号码	

与参保人关系		联系电话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形选择			
☐ 新增	☐ 暂停		☐ 恢复
以下信息勾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填写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档次申报			
以下信息勾选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填写			
拟存档机构（请填写户籍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现存档机构			
以下信息勾选社会保障卡申领填写			
社会保障卡办卡银行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中国银行 ☐ 建设银行 ☐ 交通银行 ☐ 邮政储蓄银行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 重庆银行 ☐ 三峡银行 ☐ 招商银行 ☐ 中信银行 ☐ 民生银行 ☐ 兴业银行 ☐ 广发银行 ☐ 光大银行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默认）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香港特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澳门特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港澳居民居住证 ☐ 台湾居民居住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证件有效期起		证件有效期止	
证件有效期是否长期有效	☐ 是 ☐ 否	是否需要在重庆市以外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	☐ 是 ☐ 否
涉税声明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仅为非居民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参保类型	☐ 城镇职工 ☐ 城乡居民	国籍	
发证机关所在地		出生日期	
发证机关所在地			
领取方式		☐ 联办窗口自取	☐ 邮寄（到付）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手机号：			
邮寄地址：			
（勾选灵活就业登记抄录以下部分内容）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勾选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抄录以下部分内容）因本人户籍在_____，特申请贵单位保管本人人事档案。本人承诺并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所提交的档案材料真实、完整，并及时补充档案材料信息。 （勾选社会保险登记抄录以下部分内容）本人符合重庆市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自愿申请从本年_____月起参保（续保）。本人承诺申请内容真实有效。 （勾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抄录以下内容）以上信息如实填写，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经办机构已告知我相关政策，我将遵守政策规定，按时缴费，造成后果由本人自行负责。 （勾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抄录以下内容）本人自愿选择本表对应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如需变更将重新向税务部门申报，未变更则一直沿用该档次。 （勾选社会保障卡申领抄录以下内容）以上信息如实填写，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本人已知晓： 1. 如就业地点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新就业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登记。 2. 如需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需在申请表中注明补贴备案信息，并配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调查核实。 3. 如需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低保就业补贴等政策，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庆市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联办流程图



